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4年3月15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4月15日台人(一)字第0940048010號函核定

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7條、第8條、第13條條文

101年10月30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第2條、第3條條文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108年12月10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4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20049號函除第14條第2項外，餘條文予以備查

109年06月09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88682號書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去職)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校就下列各類代表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六人，含教師代表五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四人)就教師代表候選人中推選產生代表五人及候補代表五人，其中各學院至少一人，各系、室、中心至多一人。

教師代表候選人由各學院分別辦理(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併入文理學院)，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出編制內專任教師三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

由本校編制內職員工、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選出四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三人。

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在校內授課、任

職之教職員工，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含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友代表

由本校各級校友會公開推薦或由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至少推薦六人以上人選，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產生代表三人，及候補代表三人。校友代表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或在學學生。校友代表推選前之

推薦作業由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各學院公開推薦三人(推薦人選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並經各學院專任教師投票產生),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產生代表三人及候補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專任教職員工或在學學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目及第三款代表於推選、票選或推薦時,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教師代表須視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性別後,再以教師代表之性別及學院,依得票高低決定當選及候補代表。

遴委會委員均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各類代表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教師代表候補委員遞補時,由出缺之教師代表所屬學院候補委員優先遞補,但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且該學院未有候補委員或未有不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則由該性別最高票其他學院候補委員遞補。

第 四 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

揭露。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校長或代理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作業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三人以上之通過同意權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八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以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七條第一項所訂任務。

工作小組置小組委員七人，由遴委會推選委員五人及校長或代理校長指定二人組成，協助遴委會辦理以下事項：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候選人資格如涉及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有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之審認時，應送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三人本低階不高審原則，提供遴委會意見。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協助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小組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工作小組開會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小組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二、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或企業界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四、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並具有爭取與善用資源之能力。

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應於參選時填具應聘校長前放棄之書面承諾書。

第十二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委員聘任之次日起六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須至少一個月，推薦方式如下：

(一) 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二) 校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三)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四) 自行參選(免附連署書)。

二、法定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之法定資格審查及意願徵詢，審查通過合乎法定資格及有意願之候選人，選出至少三名以上。未達三名時，應延續辦理公告徵求候選人作業，直至規定人數產生為止。已列入候選人資格者應予保留。

三、辦學理念說明會：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產生後十五日內舉辦說明會，邀請其向全校闡述其辦學理念。

四、行使同意權：說明會結束後一週內，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

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符合領票資格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領票，且獲得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獲得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者為不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通過同意權之校長候選人達三人以上時，送請遴委會進行面談及遴選；通過同意權之校長候選人未達三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同意權之校長候選人資格外，應另再辦理一次行使同意權或不同意權之投票，惟如通過同意權之校長候選人仍未達三人時，保留原獲通過同意權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並再次辦理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程序，直至通過同意權之校長候選人達三人以上時，方始進行後續遴選程序。

五、遴選：由遴委會遴選一人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會議紀錄，送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日有關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被推薦人辦學理念及推薦理由等資料暨相關證明文件。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七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總務處及秘書室協辦。

第十七條 遴委會為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得研訂校長遴選作業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遴委會依相關規定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